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张华平。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